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128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50000A_1110112826B_ATTACHMENT1.odt、
376550000A_1110112826B_ATTACHMENT2.odt、376550000A_1110112826B_ATTACHMENT3.odt、
376550000A_1110112826B_ATTACHMENT4.odt、
376550000A_1110112826B_ATTACHMENT5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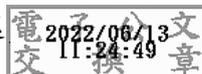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所屬學校進用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（含職代）之
聘僱用契約書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1761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學校約聘（僱）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文字，爰另訂定學校人員適用之「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」、「約聘職務代理人聘用契約書」、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」、「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契約書（代理請假（一個月以上）及留職停薪版）」及「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契約書（代理考試職缺版）」範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13



1110002249